

## 家事事件分案應行注意事項

非 訟 事 件			
字別	案由	注意事項	分案方式
司繼	拋棄繼承		抽籤 若有前案, 指定同一承辦股
	陳報遺產清冊		
	選任遺產管理人 指定遺產管理人 辭任遺產管理人	若同一被繼承人曾經指定過遺產管理人, 則此後對該被繼承人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 皆由前案股承辦。	
	指定遺囑執行人 辭任遺囑執行人		
	裁定管理費		
	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		
	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		
司財管	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抽籤
	另行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報酬		
司聲繼	聲明繼承		
	撤銷聲明繼承		
司養聲	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 認可收養子女	稱謂：收養人、被收養人	抽籤
	認可終止收養		抽籤
	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	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抽籤

	許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事件		
養聲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抽籤
緊家護	緊急保護令	5:30 後：由夜間值班法官下保護令裁定，隔天依抽籤方式分案，分案日期為裁定日期。 若有使用緊家護字別，必須通知法警室現在已用案號。	抽籤
司緊家護	緊急保護令	5:30 前：最速件，依家暴輪值表指定由輪值之股別承辦。(通常由警局傳真或臺北市政府、地檢署送件)	指定股別
暫家護	暫時保護令	如有二位相對人則分二個案號，由同一股承辦。 聲請人、相對人互異，則指分同一股。	抽籤
家護	通常保護令 (如有二位相對人則分二個案號，由同一股承辦。 聲請人、相對人互異，則指分同一股。)	一般家護案件：由緊(司緊)家護或暫家護改分。	指定原股承辦
		非暫家護改分：當事人直接聲請通常保護令。	抽籤
緊家護聲 暫家護聲 家護聲	變更→ 延長→ 保護令 撤銷→		指定原股承辦
家暫	暫時處分		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指定原股承辦。
司家暫	暫時處分		指定原股承辦，若無原股，裁定駁回

家助	囑託鑑定	他院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 囑託本院鑑定	抽籤
	囑託調查 囑託訊問	他院囑託調查證據 他院囑託訊問當事人或證人	抽籤
家陸助	囑託送達	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院送達通知或判決。	抽籤
家陸許	裁定認可	認可大陸判決	抽籤
司家他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准予訴訟救助事件，案件終結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指定【本案】之股別承辦
司家聲	確定訴訟費用額	「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與【司家他】法院主動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不同)	指定股別
家救	訴訟救助	指定【本案】之股別承辦	指定股別
家催	公示催告	失蹤公示催告：死亡宣告前之 公示催告	抽籤
司家催	公示催告	遺產管理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	抽籤。 如已有指定遺產管理人事務，則指分該股
家事聲	聲明異議	對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事件	抽籤
家聲抗		合議案件 對非訟事件提起抗告事件。	迴避原承辦股
家護抗	通常保護令	合議案件 對「家護」提起抗告案件	迴避原承辦股
暫家護抗	暫時保護令	合議案件 對「暫家護」提起抗告案件	迴避原承辦股
緊家護抗	緊急保護令	合議案件 對「緊家護」提起抗告案件	迴避原承辦股
亡	死亡宣告	「亡」字事件如果裁定公示催告報結後，要做死亡宣告裁定時，需另分一個「亡」字案件	如有家催事件，指定由原家催股承辦。 如無，抽籤。

監宣	監護宣告	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變更監護宣告 另行選定監護人 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改定監護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許可監護人之行為	抽籤 指分 指分 指分
監宣	撤銷監護宣告	因治愈而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非訟事件 PS. 若係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者（民訴§610）為訴訟事件，分家訴字別，要迴避。	跟原股
輔宣	聲請輔助宣告		抽籤
司監宣	監護人請求報酬	酌定監護人報酬	抽籤
	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	
司輔宣	輔助人請求報酬	酌定輔助人報酬	
	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	
護	短期安置	最速件	短期安置：抽籤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指分
	繼續安置 延長安置	為【司護】字短期安置之延續 同原【司護】字之股別	
	不予安置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請求交付法代監護	指分
	停止安置		
護（侵）	短期安置 繼續安置 延長安置	最速件（性侵案件） 為【司護】字短期安置之延續 同原【司護】字之股別	同上
司家聲	返還擔保金		抽籤
	行使權利		
	返還提存物		指定股別
	指定親屬會議成員	親屬會議事件	抽籤
衛	停止緊急安置	最速件（違反精神衛生法被安置事件）	抽籤
家婚聲	履行同居		抽籤

	給付贍養費		抽籤
	給付扶養費		抽籤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		抽籤
司家婚聲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抽籤
	報告夫妻財產狀況居		抽籤
家親聲	變更子女姓氏		抽籤
	給付扶養費		抽籤
	返還代墊扶養費		抽籤
	宣告停止親權		抽籤
	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		抽籤
	變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		抽籤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抽籤
司家親聲	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		抽籤
	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其報酬		抽籤（僅限事務官處理之事務，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聲	保全證據	有【本案】→指定由該股承辦 無【本案】或【本案】為調解事件時→抽籤	
	聲請迴避	聲請法官迴避，只列聲請人，合議案卷（綠色卷皮）	迴避原承辦股
	聲請閱卷	依據民訴§242II 第三人聲請閱卷，若該案已結→抽籤 未結→指定該股 ※自 96.11.01 起，聲請閱卷案件新設輪次表分案。	抽籤

	處分未成年人不動產		抽籤
	停止執行		
	回復原狀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分原股
	定扶養費事件		
家聲	限期起訴		
家調裁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兩造合意請求裁定事件 聲請人、相對人	抽籤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否認子女		

調解事件			
字別	案由	注意事項	分案方式
家調	1 離婚 2 撤銷婚姻 3 確認婚姻無效 4 確認婚姻關係存在 5 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 A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B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C 否認子女 D 否認推定生父 E 認領子女 F 撤銷收養 G 撤銷終止收養 1. 分割遺產 2. 損害賠償 3. 返還婚約贈與物	婚姻事件：1、2、3、4、5 。 親子關係事件：A、B、C 、D、E、F、G。	抽籤

家非調	1 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 2 酌定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 3 履行同居 4 給付扶養費 5 給付贍養費 6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7 變更子女姓氏 8 交付子女 9 停止親權 10 給付生活費 11 給付代墊扶養費		
-----	--	--	--

訴 訟 事 件			
字別	案由	注意事項	分案方式
家小		小額訴訟，10 萬元以下 （通常需先經調解） 分割遺產不能分家小（民訴 436 條之 8）	抽籤
家簡		簡易訴訟，50 萬元以下 分割遺產（含 10 萬以下） （需先經調解）	
家訴	履行離婚協議 債務人異議之訴	通常訴訟，逾 50 萬元至 600 萬	
家繼訴	分割遺產 回復繼承權	600 萬元以下 （需先經調解）	
家財訴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重家訴		逾 600 萬元	

婚	離婚	必先經調解後改分婚字	抽籤
	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確認婚姻無效		
	撤銷婚姻		
親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已繳費→逕分親字 未繳費→先分家補	抽籤
	撤銷認領		
	認領子女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否認子女		
	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撤銷收養		
	撤銷終止收養		
調家訴	撤銷家事調解事件		抽籤
	宣告家事調解無效		
家撤	第三人撤銷訴訟		抽籤
	第三人撤銷訴訟和解		

※ 若移轉管轄案件，因送達不合法退回移送法院後，俟其送達合法後，仍由退回之原承辦股承辦。

※ 若因退回送達嫌麻煩，當事人撤回，直接向法院起訴者，視為新案為輪分。

※ 訴訟救助抗告或假扣押抗告，依其本案屬訴訟或非訟而定，若本案屬訴訟事件，則上開案卷送高院；本案屬非訟，上開案卷送本院合議庭。